

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水利系统重点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涉水政务服务需求为中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led 大屏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 条，通过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行政许可 51 件。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件，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细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机制，明确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动态梳理局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全年制发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定期开展审查，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映象网等网站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在平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布行政许可，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共享。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成立督导组，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指南和涉及政务公开目录，加大监督保障力度，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尚有提升空间。

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数据统计等信息公开时间稍有滞后。

三是影响面仍然不够宽，群众热情与关注度不够高。

（二）改进措施

与时俱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调研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质量，找准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0。